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南京华能所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目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此外,2016年7月13日,公司和交易对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201605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8号),因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日,监督检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终的检查结果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签署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